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  
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2013年許可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  
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謹  
此批准於2013年9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本決議案所用詞彙  
與於2013年9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2013年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生效及與其相關者而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2013年許可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所有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於2013年9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以(i)按其全權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3年9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7樓27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吳樂憫先生、周啟華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